

研商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等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主計長瑞敏

記錄：呂政哲

四、出席機關及人員：如后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

決議：

（一）機關辦理採購款項之支付，原則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至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零星支出，基於信用卡日趨普遍，與現金、支票等均屬交易支付工具之一，且較攜帶現金支付更具便利性，惟刷卡金額較大時，現金紅利相對較高，恐有社會觀感不佳之虞，爰在兼顧支付便利性、民眾觀感及不增加政府支出情況下，可朝適度開放之方向調整，以提升行政效能。

（二）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修正如下：

- 1、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對於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應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
- 2、以員工為給付對象之個人出差旅費、健康檢查費、子女教育補助費、進修訓練補助費、報名費等，與辦理員工自強活動、特別費，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
- 3、其他支出事項，原則上仍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惟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以零用金支付之零星支出，在不增加政府支出及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與機關採購規定下，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

付；餘各機關因公務需要仍有使用個人信用卡支付時，由機關本權責卓處。

第二案：停止適用機關發放禮券報支經費之相關處理。

決議：

- (一) 本總處 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說明三，係為簡化政府經費支付程序，以提升行政效率，對購買禮券之經費報支程序加以規範，非作為各機關發放之依據或限制禮品（券）、現金等形式之選擇，為免造成各機關誤解，前開函示說明三停止適用。
- (二) 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或推展業務發放禮品（券）事宜：
 - 1、以員工為適用對象，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行政院 104 年 2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4361 號函規定辦理。
 - 2、至以民眾為發放對象，則應視有無辦理依據，以及考量機關預算編列情形、推展業務之計畫內容、性質、實施方式等衡酌辦理。

研商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等事宜
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時間：104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

三、主 席：陳副主計長瑞敏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及列席者	職稱	簽名
審計部		請 假
銓敘部	科長	顏 敦 訪
財政部		請 假
財政部國庫署	副組長 科長	王 志 敏 鄭 綉 芳
法務部	新檢察官 副處長	章 系 文 李 瑋 玉
法務部廉政署	副署長 主任 科長	楊 石 蓮 甘 文 玲 王 鎮 國

研商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等事宜
會議簽到單

出席及列席者	職稱	簽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李美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長	吳明峰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柏英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巫忠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	參事	張惟明
	專門委員 視察	鍾美娟 陳榮貴
	科長	黃兆君
	副視察 秘書 專員	呂政哲 謝宜名 林明延